

亲兄弟为土地反目 检察长出面细劝和

□ 李薇 王莉莉

今年4月，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勇到辖区企业调研时，专门来到毛演堡镇某村村民王乙家里进行走访。王乙握着他的手说：“我和哥哥一家已经和解，真的太感谢您了！”

李勇为什么专程去看望王乙呢？这事儿说来话长。

王乙一家共兄弟四人。2010年王乙母亲去世，留下半亩地，兄弟四人将该地平分，每人一分多，后因为地块小耕作不方便，就都由大哥王甲耕种，王甲补偿其他兄弟三人每人300元钱。2020年区里规划乡村道路，将半亩地征用并给予一万元钱补偿，王甲认为这块地已经是自己的了，就没

有把补偿款再平分给其他弟兄三个。王乙却认为当初只是暂时让王甲使用土地，补偿费用应该由兄弟四个平分。两家因为此事常年争吵不断，结下了怨恨。

2023年9月，王乙再次将王甲快要成熟的玉米拔了十几棵，王甲和妻子都非常生气，骂王乙忘恩负义、不识好歹。王乙恼羞成怒，不顾二哥三哥劝阻，冲过去对大哥大嫂一顿拳打脚踢，致大嫂三根肋骨骨折，鉴定为轻伤二级。

肥乡区检察院于2023年12月受理了公安机关移送的王乙故意伤害案。该案办案人、检察长李勇经调查并梳理案件情况后得知，王甲、王乙二人是亲兄弟，除土地纠纷之外并无其他矛盾纠纷，于是对该案双方进行了调解，

但兄弟二人情绪激动、各执己见。王甲要求必须把王乙绳之以法，王乙则坚持一分钱医疗费不赔，和解工作陷入僵局。王乙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肥乡区检察院批捕。

李勇并没有放弃，经过多次走访两个家庭及村委会，李勇得知，王甲等兄弟四人幼时父亲去世，在大哥王甲帮助下，王乙和其他兄弟们才得以结婚成家。大家庭原本比较和睦，且其他两个兄弟也向检察院表达了和解结案的愿望，不愿看到亲兄弟结下更深的怨恨。于是，李勇再次来到看守所给王乙做和解工作：“亲兄弟闹得不可开交，两败俱伤，只能让村里人看笑话。你们是一奶同胞，打断骨头连着

筋，想想你当初成家时大哥有没有帮衬？一根筷子一折就断，十根筷子牢牢抱成团。你们一家人和和睦睦，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家族团结兴旺，后辈努力上进，咱们这个大家庭在村里才能让人看得起……”一番话说到王乙心坎上，他眼含热泪，表示愿意对大哥大嫂进行赔偿并道歉。

在李勇多次努力下，日前双方签署谅解协议，由王乙赔偿王甲一家各项损失6万元。同样深受触动的王甲也自愿提出，从自家与王乙相邻的耕地中划出一分多地给弟弟王乙耕种，检察院也依法对王乙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兄弟两个终于解开了多年的疙瘩，再续亲情。

判后答疑解心结 主动履行化纷争

近日，阜城县人民法院通过判后答疑，释法明理，成功化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原告主动将案件标的款交付被告，双方握手言和。

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认真梳理案情，依法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对案涉标的款尚有心结，承办法官在判决后，立即与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针对双方提出的相关疑问，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对原、被告双方开展判后答疑工作，引导当事人正确认识裁判结果。最终，在法官的释法明理，耐心开导下，双方均打消心中疑虑，原告当场将案件标的款履行完毕，该案圆满解决。 王娟

相邻店铺起纠纷 法官调解促和谐

近日，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名誉权纠纷案。

原、被告都经营着自家店铺，两家相邻，被告怀疑原告恶意竞争，遂到原告处讨要说法，致使原告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原告无奈诉至法院。承办法官详细了解案情，为促进案结事了，决定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法官释法明理，情法并用，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场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部分损失，双方握手言和。 董娜

涞源法院通过档案工作 目标管理6A级认证

日前，经过省委办公厅档案目标等级认定考评小组严格评审，涞源县人民法院档案目标管理成绩顺利通过“AAAAA”级评审。

在基层档案管理建设工作中，涞源法院达到安全化、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和新型化的水平，实现了档案管理“收、管、存、用”的高度智能化和精细化目标。涞源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鹏表示，将以此次认证为新起点，以更大的决心、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作风，提升素质，规范管理，推动全院档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赵志鹏 耿学燕



为进一步改善群众出行环境，消除农村公路路面病害，延长公路使用寿命，连日来，平山县地方道路管理站养护人员积极行动，组织人员、调配机械，开展农村公路路面坑槽小修挖补作业，对新井线、古栏线进行了沥青挖补作业。在作业中，养护人员选用性能优质的冷补料，严格施工工艺，恢复公路平整，有效改善了农村公路的通行条件，更好地服务沿线居民和过往车辆安全出行。图为古栏线挖补作业现场。 张锡霞 摄



为深入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的检察职能作用，近日，涞源县人民检察院在辖区开展“送法进企”活动。该院干警通过走访调研，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征求企业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王兴超 摄

雨天三轮车侧翻 民警暖心伸援手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 李文秀）“这狂风骤雨的，冰雹也下起来了，要不是有你们在，我不知道还得在外面淋多久……”面对安平县公安局大子文派出民警的热心帮助，一位老人连连道谢。

5月10日17时许，安平县天气阴沉，大风裹着黄沙呼呼地吹着，不时有冰雹砸落下来。安平县公安局大子文派

出所民警驾警车出警途中，发现路边有一辆三轮车侧翻到麦田里，一位老人淋雨站在车旁，试图将三轮车从地里拖拽上来。

民警见状立即停车，招呼老人上车避雨，并询问其是否受伤。经了解，老人年过六旬，当天浇完地准备回家，正赶上大雨滂沱，狂风大作，路面湿滑，导致老人驾驶的三轮车突

然失控发生侧翻，幸好车速较慢，没有造成人员受伤。

出于安全考虑，民警与老人沟通让其先在车内避雨。待雨停后，民警联系了老人家属，一同将三轮车从麦地里抬出。

临别之际，民警再三叮嘱老人及其家属要注意安全，出行前要佩戴头盔，遇到路面湿滑的情况要减速慢行，谨慎驾驶，以防意外情况发生。

一个又一个实实在在的举措，让村民的生活质量又上了一个新台阶。

蔡留贯村还从乡风文明建设着手，依托“爱心超市”，逐步建立了包括孝老敬亲、自强不息、团结邻里、庭院整洁等一系列文明行为的爱心积分体系，村民可以使用积分兑换生活用品。 宋宇

武强县街关镇蔡留贯村：党群共建聚合力 绘就美乡村新“画卷”

初夏时节，走进武强县街关镇蔡留贯村，一条条小巷平整干净、一户户院落整齐有序，村民们有的精心打理着自家小菜园，有的自发拿起笤帚清理街道卫生，勾勒出一幅幅生态宜居、文明和谐的和美乡村新“画卷”。

今年以来，我们采取支部引领、党员带头、群众参与的方式，组建党员先锋队、群众志愿服务队，党群一心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整个村子焕然一新。”村党支部书记蔡建三说。

蔡留贯村的新变化远不止这些。据了解，为改善基础设施，蔡留贯村新修街道1条、改造提升胡同15条、修缮垒砌房

屋护墙6处、重新铺设路面共计7100余平方米……村党支部

肃宁法院成功调解一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河北法治报讯（赵威 哈轩）近日，肃宁县人民法院通过“诉前调解+诉前鉴定”工作法，组合发力，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原告撤回起诉，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2023年5月，某公司与崔某签订某展厅屋面防水修复施工合同。崔某完成防水修复施工后，该公司发现施工质量存在问题，每次下雨某展厅屋顶均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漏水，遂要求崔某进行修复。但崔某急于履行修复义务，屋顶漏水问题一直没有解决。

今年4月，该公司欲向肃宁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

偿自己的经济损失。该案进入诉前鉴定程序，肃宁法院司法技术室了解到双方的施工合同标的为5万元，如果进行工程质量鉴定，将产生不少数额的鉴定费，这将不利于双方矛盾纠纷的解决，也将增加当事人的诉累。对此，司法技术室工作人员多次耐心向双方释明鉴定费过高存在的风险，同时劝导崔某履行修复义务。最终崔某主动向该公司提出和解，承诺对某展厅屋顶漏水问题进行及时修复。

该公司与崔某达成和解协议后，撤回了鉴定申请，该案最终得以圆满解决。

车辆非法营运还超员 高速交警及时除隐患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 李文秀 通讯员 杨艺伟）近日，高速交警深州大队查获一起严重超员且涉嫌非法营运的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5月3日17时30分许，高速交警深州大队民警在饶阳收费站执勤检查时，发现一辆豫A牌照的白色面包车司机神情慌张。民警透过车窗望去，发现车内人头攒动，有超员嫌疑，遂将该车拦截。

经核查，该车核载7人，实载13人，属于严重超员。民警进一步核查乘客情况时，司机刘某支支吾吾答不上来，再三追问下，其最终承认了非法营运的事实。

原来，当天刘某向车上的每位乘客收取了150元路费，承诺将他们从北京大兴送至河南濮阳。

民警对刘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告知其超员是对自己、对乘客不负责任的行为，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刘某承认了错误，并表示今后一定吸取教训，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民警对驾驶人刘某超员50%以上，未达100%的违法行为，处以200元罚款，驾驶证扣9分的处罚，并要求其安全转运乘客。针对刘某非法营运的行为，民警将其驾驶车辆移交饶阳县交通运输局做进一步处理。

温情调解抚养费纠纷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神星人民法庭兼顾情与法，妥善调解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了司法保障。

在开庭审理之前，法官有针对性地从法理、情理方面向被告做思想工作，使原、被告就之前未支付抚养

费数额及今后支付标准达成一致意见，被告随即履行，该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一直以来，满城法院在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始终坚持调解为主、判调结合、温情司法的原则，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周素青 王彦雪



近日，正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辖区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大队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等方式，向过往群众详细介绍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及交通安全常识，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安全文明出行。图为民警向群众宣讲交通法律法规。

谢华聪 摄

巡回法庭进乡村 以案释法敲警钟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岳永莹）4月28日，康保县人民法院利用巡回审判形式审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同时现场进行普法宣传，敲响法治警钟。

2022年7月16日11时许，被告人王某与被害人李某因引水浇地发生口角进而发生肢体冲突，王某在互殴过程中用镰刀将李某头部砍伤。经鉴定，被害人李某伤情为轻伤二级。

今年4月1日，康保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某犯故意伤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诉讼过程中，被害人李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王某赔偿医药费、误工费、精神损失费等各项经济损失5万余元。法院审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组织双方对民事赔偿部分进行调解。经过多番努力，双方达成调解意见，王某赔偿李某经济损失并当场履行，李某对王某的行为表示谅解。

4月28日，康保法院依法对该案刑事部分进行审理。承办法官考虑到王某年过七旬，居住在农村，路途遥远，前往法院参加诉讼不便等情况，经与公诉机关沟通协商后，决定采用巡回法庭的形式，将庭审现场搬至被告人与被害人共同居住的村委会会议室。

庭审中，公诉人依次宣读了起诉书，出示了相应证据并发表了公诉意见。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全流程参与诉

讼过程，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以及犯罪事实没有异议，表示自愿认罪认罚。部分村民委员会成员及村民代表旁听了案件审理。

宣告判决后，承办法官讲解了实施故意伤害的犯罪成本和社会危害，在教育被告人的同时呼吁邻里之间应互帮互助、和睦相处，不应因一时冲动而将矛盾激化，不仅给对方带来伤害，更将因为自己的行为受到法律制裁。